



朱氏詩傳膏肓

下

毛

服部文庫
117
163
2



117  
163  
2

朱氏詩傳膏肓卷下

鹿鳴之首章注

日本 信陽 太宰純 撰

純曰。此注。此燕饗賓客之詩也。之下。直接之。以下  
文以鹿鳴起興。至以大道也而止。通上訓詁。以解  
本文者已備。其自蓋君臣之分。至又字。六十三字。  
乃議論也。記曰以下。雖引禮記。其下遂因之。下評  
語。則亦無用之辯也。皆當削之。

鹿鳴三章章八句。注曰。然於朝曰君臣焉。於燕曰賓  
主焉。先王以禮使臣之厚。於此見矣。范氏曰。止心乎。

朱氏詩傳膏肓

卷下

三十一

純曰皆評語也。

四牡之首章注

純曰。夫君之使臣至其勞。六十四字。臣勞於事至道矣。二十七字。范氏曰至後義。二十五字。皆評論而無用之辯也。當削之。

三章注。范氏曰止心也。

純曰亦評語也。

皇皇者華之首章注

純曰。君之使臣至臣也。三十八字。蓋亦以下二十四字。皆涉評論。削之可矣。說如上二篇注。

次章注。程子曰。咨訪使臣之大務。

純曰。贅也。

三章注曰。變文以協韻爾。

純曰。詩之疊章者。固皆變文協韻。晦菴既知之。而猶時泥其變文。以深其義。何哉。

皇皇者華。五章章四句。范氏曰。止者也。

純曰。議論也。

常棣之次章。注曰。此詩蓋周公既誅管蔡而作。故此章以下。專以死喪急難。闔闔之事為言。其志切。其情哀。乃處兄弟之變。如孟子所謂其兄關弓而射之。則

已垂涕泣而道之者。孟子曰。其又關之而操之。限  
純曰。六十一字當削之。此詩本汎言兄弟之道也。  
說者不必辯其閔管蔡與否可矣。引孟子亦涉議  
論焉。

三章注。東萊呂氏曰。止相悖。

純曰。議論無關於詩注也。

五章注曰。此章遂言安寧之後。乃有視兄弟不如友  
生者。悖理之甚也。

純曰。亂離患難之際。兄弟相恤者。固人情也。及至  
安寧之日。朋友相懽。或甚於兄弟者。亦常人之情。

也。詩人言此。以起下二章也。非必疾悖理之甚也。  
六章注曰。言陳籩豆以醉飽。而兄弟有不具焉。則無  
與共享其樂矣。

純曰。凡釋經法。本文正說。則注亦正說。本文反說。  
則注亦反說。此章本文正說。而注乃反說。雖義通  
矣。而失法焉。

卒章注。東萊呂氏曰。止不然。

純曰。詩外議論。不宜間諸注解焉。

常棣八章章四句。注曰。此詩止味之。  
純曰。議論冗長可厭。

朱氏詩傳卷下 三  
伐木之次章。孔子曰止施矣。

純曰。雖引夫子之言。實亦晦菴之評語也。當削之。采薇之首章。注。程子曰。毒民不由其上。則人懷敵愾之心矣。又曰。

純曰。程子前條評語也。當削毒民至。又曰十六字。而存其餘。

卒章注。程子曰止勵矣。范氏曰止已矣。

純曰。並評語也。

出車之次章。注。東萊呂氏曰止意也。

純曰。評語也。

三章注曰。兵事以哀敬為本。而所尚則威。二章之戒懼。三章之奮揚。並行而不相悖也。程子曰止先也。

純曰。亦皆評語也。

杖杜之卒章。注。范氏曰止為也。

純曰。評語也。

杖杜四章。章七句。王氏曰止志也。范氏曰止上也。

純曰。上引鄭箋。詩義已明。王說仍鄭義也。范則評而已。要之二氏之言。皆贅也。當削之。

湛露四章。章四句。曾氏曰止淫矣。

純曰。評語也。

彤弓之首章。注。東萊呂氏曰。止。一朝饗之者異矣。  
純曰。評語也。

彤弓三章。章六句。東萊呂氏曰。止。異矣。  
純曰。亦評語也。

車攻之六章。注。蘇氏曰。止。御矣。  
純曰。評語也。

七章。注。張子曰。止。均也。  
純曰。評語也。

吉日四章。章六句。東萊呂氏曰。止。觀矣。  
純曰。評語也。

沔水之卒章。注曰。然我之友誠能敬以自持矣。

純曰。敬者。慎重之謂也。故古人言敬。皆於事上言之。未有無事而徒敬者也。宋儒欲用敬於無事之時。夫無事而徒敬。無所敬焉。故敬難言。於是曰持敬。敬豈可持之物哉。徒虛言耳。此詩唯曰敬矣。晦菴乃曰。敬以自持。殊不知所敬何事也。謬哉。今當削以自持三字。

鶴鳴之首章。注曰。蓋鶴鳴。止。幾乎。

純曰。序云。鶴鳴。誨宣王也。愚按。鶴。喻人君也。鳴。喻政教也。于。苑。臯。喻在九重之內也。聲聞于野于天。

喻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也。魚喻賢者也。潛在淵。或在于渚。喻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也。樂園樹檀。其下維穉維穀。喻川澤納汙。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舍垢也。他山之石。可以為錯。可以攻玉。喻人才不可棄也。凡此皆人主所當知也。序以為誨宣王。得之。傳箋皆不明。晦菴徒知其為陳善納諫之辭。而專以理言之。是其家言。且其引中庸及曲禮以解之。皆非本文之意也。君子蒞國家。安用理學為。

卒章注。程子曰。止子云。

純曰。詩無定義。唯人所取。程說亦至理也。然非此詩之本旨也。作者特言人才必有所長。苟取其所長。則天下之人皆可用也。程子所云。吾人自修之道也。

祈父之卒章。注。東萊呂氏曰。止王也。

純曰。議論也。

黃鳥三章。章七句。東萊呂氏曰。止亦然。

純曰。評語也。

我行其野之卒章。注曰。此詩人責人忠厚之意。

純曰。評語也。

我行其野三章章六句。王氏曰止民乎。

純曰詩外議論無關於本經當削之。

斯干之首章注曰君臣父子朋友之間亦莫不用此道盡已而已。

純曰橫渠解猶字雖非本文正義而存之以備一說亦可唯此三句推及其他非注經之法也。不若削之。

七章注或曰止至正。

純曰議論無關於詩不取也。

卒章注曰易曰止謂也。

純曰餘論出于正解之外削之可矣。

節南山之五章注曰夫為政止放此。

純曰評語也。

七章注東萊呂氏曰止地也。

純曰議論也。

卒章注陳氏曰止故也東萊呂氏曰止蔽也李氏曰

止當矣。

純曰皆評語也。

正月之四章注程子曰止之帝。

純曰詩人之辭或曰天或曰帝或曰上帝非有異



義說者不必分其形體主宰可矣。晦菴之解。既云上帝天之神也。可以已矣。下更引程說。煩瑣甚矣。此其倣釋氏處。

卒章注曰。此孟子所以言文王發政施仁。必先鰥寡孤獨也。

純曰。言涉議論。便成附贅。

十月之交之三章。注。董子曰。止亂也。

純曰。五行家議論。無關於詩。

六章注曰。聖。通明也。

純曰。聖字不必注。洪範云。睿作聖。多方云。惟聖罔

念作狂。秦誓云。人之彥聖。與周禮六德之聖。皆謂於事無不通也。與聖人之聖。非有二義。詩中聖字。毛鄭皆無解。晦菴惡其擬於聖人之聖也。故每必注之。過矣。又况此章乃言皇父自以為聖。則固當以聖人之聖解之。何憚之有。

雨無正之五章。注曰。蓋亂世昏主。惡忠直而好諛佞。類如此。詩人所以深歎之。

純曰。此二十二字。評語也。當削之。

小旻之五章。注曰。聖。通明也。

純曰。聖字不必注。說見十月之交。

小宛之次章。注曰：聖通明也。

純曰：說同前篇。

小弁之首章。注曰：舜號泣于旻天曰：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蓋如此矣。

純曰：注解已明。不必引舜事以徵之。晦菴注經。多此之類。蓋急于曉人。而不自覺其文之冗長也。

卒章注。東萊呂氏曰：止階也。

純曰：注外議論。亦外傳之體也。削之可矣。

巧言之次章。注。蘇氏曰：止亂成。

純曰：議論也。

三章注曰：夫良藥止殆哉。

純曰：評語也。

五章注曰：孟子曰：止謂與。

純曰：亦評語也。

何人斯之首章。注曰：但舊說於詩無明文可考。未敢信其必然耳。

純曰：詩三百篇。定于仲尼。三百篇序。成于子夏。毛公之傳。出于孔氏。雖間有可疑者。然可從而取信者。固多矣。如此詩序說已明。而篇中亦無不可解者。則固當從舊說為是。何更求明文可考者哉。若

必就詩中求明文可考。如韓奕篇不可多得耳。晦菴泥矣。

六章注。董氏曰。止譖矣。

純曰。評語也。

何人斯八章章六句。王氏曰。止合也。

純曰。評語也。

巷伯之四章。注。曾氏曰。上章及此。皆忠告之詞。

純曰。評語也。

巷伯七章。四章章四句。一章五句。一章八句。一章六句。班固司馬遷贊云。止此云。

純曰。議論也。

大東之首章。注曰。君子在位。小人下民。

純曰。君子小人不必注。故毛鄭皆無解。古訓然也。

晦菴必分德位。故於經中君子小人。以人品之上

下而言者。難以德言。則病於其稱。是以為之解耳。

惑矣。今此八字。削之可。

北山之次章。注曰。不斥王而曰大夫。不言獨勞而曰獨賢。詩人之忠厚如此。

純曰。晦菴所云。乃立言之法。固當如是。常常言語

猶然。况於詩乎。如直斥王。且曰獨勞。則鄙陋甚矣。

何詩之成。晦菴以為忠厚之言。亦其惑也。

鼓鐘之三章。注。蘇氏曰。止上也。

純曰。首章云。淮水湯湯。毛鄭無解。次章云。淮水潛潛。傳曰。潛潛。猶湯湯。三章云。淮有三洲。傳曰。三洲。淮上地。是其言非有淺深次序也。詩人本反復言之。豈有次序哉。蘇氏以為言幽王之久於淮上。非也。

楚茨六章。章十二句。呂氏曰。止致之。

純曰。評語也。

大田之三章。注曰。此見止之乎。

純曰。注外議論無用之辯也。當削之。

大田四章。二章章八句。二章章九句。注曰。然前篇能之。

純曰。評語也。

頍弁之首章。注曰。賦而興又比也。

純曰。毛傳但云興也。言詩人所寄意耳。其實賦比興各詩皆備之。何獨此篇為然乎。

車牽之卒章。注引表記曰。止後已。

純曰。此孔子誦高山景行兩句。因釋其義也。雖固如是。而非詩詞本義也。詩書義之府也。天下之義。

于何不有。晦菴特於斯引表記。以廣其義。何哉。然則凡傳記中言詩者。可勝引與。如外傳則可爾。若之華三章章四句。陳氏曰止而已。

純曰評語也。

右小雅

文王之次章。注曰。文王非有所勉也。純亦不已。而人見其若有所勉耳。

純曰。易云。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文王之亶亶。乃則天行也。文王德行非一端。而亶亶乃其所以成德。而所以終德也。蓋以聖人亦人也。豈無有時

乎倦怠哉。唯文王能亶亶焉。所以令聞不已也。作此詩者。真知文王而能言德行。故特述此。以詔後之君子也。孔子曰。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此夫子之知文武也。謂文武亦人也。晦菴曰。文王非有所勉也。豈知文王者哉。今當削非有以下八字。六章注曰。命。天理也。又曰。上帝。天之主宰也。又曰。使其所行。無不合於天理。又曰。大學傳曰。純曰。皆宋儒家言也。今當併削命天理也四字。上帝。天之主宰也七字。及下文理字傳字。其說已見前篇。大學豈有傳哉。所謂傳者。晦菴所命也。

卒章注曰。子思子曰。止深矣。

純曰。議論也。當削之。

文王七章章八句。注曰。今按止已矣。

其純曰。議論主張敬字。乃宋儒持敬之心法。非仲尼

六之道也。亦當削之。

大明之七章。注曰。然武王非必有所疑也。設言以見

衆心之同。非武王之得已耳。

純曰。上帝臨女。無貳爾心。二句。詩人特言衆心欣

戴武王。而欲為之忠戰。唯恐武王之心。猶或疑懼

耳。說者不必論武王果有所疑與否可矣。其實牧

野之事。天下之大事也。雖既決筮於廟算。然商周

革命之際。彼我勝敗懸于天。則武王豈必其成哉。

晦菴乃為武王病此詞過矣。

大明八章。四章章六句。四章章八句。注曰。一章止上

篇。

純曰。亦議論也。

緜九章章六句。注曰。一章止上篇。

純曰。亦議論也。

皇矣之五章。注曰。人心有所畔援。有所歆羨。則溺於

人欲之流。而不能以自濟。文王無是二者。故獨能先

知先覺以造道之極至。蓋天實命之。而非人力之所及也。

純曰。章首四句。傳箋皆不明。朱注卻較分曉。然其所說。乃宋儒之常言。則亦未足取已。今姑闕疑。七章注。呂氏曰。止我也。

純曰。評語也。

下武之次章。注曰。言武王能繼先王之德。而長言合於天理。

純曰。本文云配命。注亦當言命。何必曰天理。

文王有聲八章。章五句。注曰。又以見文王之文。非不

足於武。而武王之有天下。非以力取之也。

純曰。文武之聖。不待解說而知之。晦菴乃為二聖解說。亦無用之辯也。

生民之首章。注曰。然巨跡之說。止之矣。

純曰。議論也。

行葦之首章。注曰。此方。止詳之。

純曰。評語也。

既醉之五章。注。東萊呂氏曰。止竭矣。

純曰。評語也。

假樂之卒章。注。東萊呂氏曰。止息也。

純曰評語也

公劉之次章注東萊呂氏曰止也歟

純曰評語也

卷阿之五章注東萊呂氏曰止者矣

純曰議論也

板之卒章注張子曰止體也

純曰議論也

抑之五章注曰其戒深切矣止妻之

純曰其戒一句評語也故南容以下引事以實之外傳之體也

七章注子思子曰止徒矣

純曰子思之言乃語至誠之德何關是詩晦菴引之以贊是詩遂涉評論尤非注經之法也削之可矣

桑柔之八章注曰順於義理也

純曰鄭箋云惠順也晦菴取之是也惟解順字以順於義理非也凡古文用惠字以為順義者皆謂人者實物也義理者虛名也古人言必實如宋儒好言義理徒虛說耳虛說者佛氏之道也



卷十  
十五  
烝民之首章。注曰：而孟子引之以證性善之說。其旨深矣。讀者其致思焉。

純曰：孔子之說是詩也。特言民之能由斯道耳。孟子乃引之，以證其所謂性善之說。而其所取固非孔子之旨。晦菴又載諸此，惑矣。夫性善者，孟氏之家言也。仲尼豈先有是說哉。

三章注曰：而大保抑其世官也。與。

純曰：書云：官不必備，惟其人。三公之謂也。先王之制也。焉有大保而世官哉。此注當削而大保抑其世官七字。及下與字。

江漢之卒章。注曰：既又止見矣。

純曰：既又以下，乃係評語。

右大雅

駟之卒章。注曰：蓋詩止行矣。

純曰：此宋儒之議論也。孔子讀詩，得思無邪一句於此篇中而悅之，以為人不能無思，思有邪不可思而無邪，斯為正人矣。詩道性情者也。故學詩者，唯此一言可以達觀三百篇之義也。語意本淺。晦菴乃以念慮之間，天理流行言之。夫子之意，豈及焉哉。晦菴說詩，動以邪正辨之。若以此一言獨得

性情之正。則其他盡不足取。歟。宋儒泥于經言。而自生固滯之弊。往往如是。

泮水之首章。注曰。賦其事以起興也。

純曰。朱氏家法也。

卒章注曰。此章止例也。

純曰。亦朱氏家法。

右頌

朱氏詩傳膏肓卷下 終

朱氏詩傳膏肓後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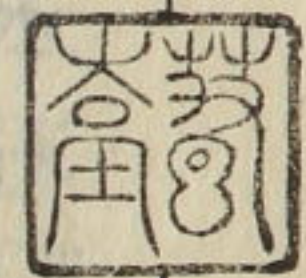
詩無古今而有古今焉。有古今者。辭也。自三百篇。歷漢魏六朝。以迄于唐。所異者辭。而其所以道性情者。未始不同也。宋儒不知詩。見三百篇之列于六經。則視三百篇之詩。如聖人之言。於是說詩者。一句一字。必求其義。其疾也固。遂以三百篇詩為經。漢魏以後。詩為詩。自是古今之詩。岐為二途。學者惑焉。殊不知六經者。聖人所以治天下之具。而詩其所以達人情也。夫人情無古今之殊。則詩之所以達之。亦豈有古今之殊哉。宋儒之於詩也。可謂謬矣。純少從宋儒之

後序  
說以治經。又好唐詩。略能為之。後見徂來先生而問  
詩焉。先生曰。今之詩。猶古之詩也。知言哉。純退而思  
之。久之。忽悟詩無古今。有古今者。辭也。苟得其辭。則  
三百篇可為于今也。其所以道性情而咨嗟詠歎者。  
極宇宙無以異也。大哉詩乎。予既有得於唐詩。遂沿  
流而上。至於風雅頌詩。則視三百篇猶唐詩也。於是  
顧視舊所為宋儒詩說。譬如執繩墨以臨曲木。不待  
睨而見其曲焉。豈不媿快哉。夫宋儒唯朱氏為大家。  
而朱氏之學。釋氏之學也。朱氏之書。唯詩傳為其所  
不甚用心。故比他所著。猶為寡過。予故著此。以示同

志。初學幸得是一隅。而能以三隅反。則庶乎其可與  
言詩已矣。

享保十五年八月辛丑

太宰純書



後序 終

後序

延享三丙寅八月吉日

本石町三丁目

武陽書肆

同所

前川權兵衛

前川庄兵衛

